

补办毕业(学位)证明书流程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，但可以办理**毕业证明书、学位证明书**，其效力与原证书等同。毕业证明书适用于**1977**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后入学的毕业生。如证书遗失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、学位证明书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) 申请：本人填写《江苏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》，并将此表、我校档案馆开具的学籍卡、身份证复印件及正身免冠小两寸蓝底照片（**2**张）于工作时间**顺丰快递**寄送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宁六路**219**号行政楼**415**教务科老师收。

2) 办理：审核通过后教务科会电话联系办理人（请务必留下可联系的手机号码）。

3) 联系电话：**025-58731342**（教务科）、**025-58731208**（档案馆）。

申请表下载：教务处官网->下载专区